

臺北市政府 101.07.26. 府訴字第 10109103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37516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進行訪視，查得訴願人目前就業中，每月工作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超過 101 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8,780 元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4 點第 4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01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37516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補送 101 年 1 月至 5 月之薪資證明，審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4 點第 4 項規定之情形，乃以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3903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1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37516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